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文件

关于印发《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帽协[2022]1号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保护和发扬义乌帽业制品产业,规范协会相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协会制订了《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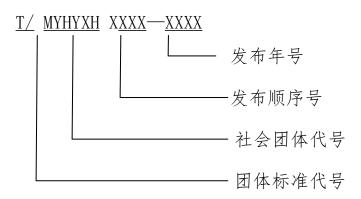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严格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导义乌市帽业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和满足商贸流 通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MYHYXH(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英文首拼)、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



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研 发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团体标准专家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技术、法规标准

专家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审查。

- **第八条** 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由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负责。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二) 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修改和废止。

第九条 义鸟市帽业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 技术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参见附录1)。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目的、意义,重点说明该标准所属专业、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状态: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 (三)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 (四)标准编制完成时间。
-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可行性审核后,报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会长 批准。批准后,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 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进行可行性审核;如项目未被批准, 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经快速程序的编制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 特殊情况下由编制起草组申请并经主管机构批准,编制周期可延长 6 个月; 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将自动撤销。

第十四条 编制起草组应按 GB/T 1.1 的相关要求编制团体标准。

- **第十五条** 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对相关内容进行资料收集、 分析和验证等;形成标准草案的讨论稿和编制说明(参见附录2)。
-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涉及标准名称、编制单位、主要起草人、进度或其他需变更的情况,应由编制起草组提出申请,经 秘书处批准后方可继续。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秘书处将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与其技术内容相关的有代表 性的单位和专家及利益相关方代表的意见;
- (二)征求意见稿应公布在网站等公共平台,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天,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 (三)编制起草组归纳整理反馈意见,并逐条进行分析处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参见附录3)。根据处理结果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审查由秘书处统一组织,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编制起草组上报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后形成的送审稿、编制工作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表;
- (二)由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 意见汇总处理表进行审查,同时对送审稿的格式体例及英文内容进行 审查:
- (三)审查应采用会议、函审形式,实行专家负责制,审查专家 应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总人数不少于5人,专家包括专家组组长及 组员;编制组成员不得作为审查专家;
- (四)审查会议按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对送审稿进行逐 条审查,充分讨论和协商,并提出结论性意见;如遇争议需表决时, 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 (五)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纪要中应明确审查结论和意见,

并附专家组签字名单;

(六)送审稿审查未获通过,编制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秘书处再次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该标准计划将被撤销。

第四节 批准和发布

第十九条 批准发布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编制起草组根据审查会议意见形成报批稿、审查意见汇总 处理表,并将编制各阶段材料报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标准 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 (二)秘书处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相关材料函送审查会议专家组组 长审查,审查合格后,秘书处对标准进行编号,报送义乌市帽业行业 协会会长批准:
 - (三) 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负责标准的审批和发布。
-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的同时,应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 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包括标准中英文名称、编号、适用 范围等内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复审

-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和已发布标准适用性、绩效等进行评估,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定期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 第二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录 4)。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 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

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 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由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监督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宣传培训、贯彻实施,以及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协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经协会秘书处备 案宜采用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 的应得到协会的书面授权,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执行标准;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对技术水平高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标准,或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主管机构应积极向有关部门推荐、申报科技成果奖励。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或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可直接反馈秘书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由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发布,版权归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义乌市帽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包含4个附录:

附录1、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录2、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录 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录 4、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国标标准 ICS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分类号					
标准主要起草		计划分表左四					
单位		计划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把标准对象界定清楚,说明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产业、技术以及标准化工作国内外情况。						
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标准的适用范围。						
	1. 与国外或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 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						
	进标准,说明本项目如何考虑采标问题;						
国内外情况	2.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该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简要说明	说明本项目与这些标准之间的关系;						
	3. 与相关联知识产权的关系: 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知识产权,说明本项						
	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						
牵头起草单位	(签字、盖公章)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意见	年 月 日	1/4 Z /EV/L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 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 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月日

共 页第 页

			<u> </u>	
序号	标准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注: 若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标准名称						
复审						
工作组名称						
有字						
复审						
工作组人员名单						
有字签归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签字/盖章:					
批准						
			日期:	年	月	日
1	l .					